

股票简称：中交地产

股票代码：00073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永前	 薛四敏	 叶朝锋
 赵吉柱	 汪剑平	 刘洪跃
 唐国平	 谭敬慧	

全体监事签名：

 陈玲	 秦丽娟	 叶瑞佳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卫东	 徐爱国	 田玉利
 梅瑰	 何平	 王剑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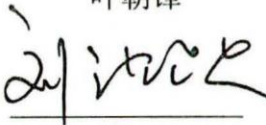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永前	薛四敏	叶朝锋
_____	_____	
赵吉柱	汪剑平	刘洪跃
_____	_____	
唐国平	谭敬慧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玲	秦丽娟	叶瑞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孙卫东	徐爱国	田玉利
_____	_____	_____
梅瑰	何平	王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永前	薛四敏	叶朝锋
赵吉柱	汪剑平	刘洪跃
 唐国平	谭敬慧	

全体监事签名：

陈玲	秦丽娟	叶瑞佳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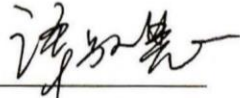
孙卫东	徐爱国	田玉利
梅瑰	何平	王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永前	薛四敏	叶朝锋
_____	_____	_____
赵吉柱	汪剑平	刘洪跃
_____	_____	_____
唐国平	 谭敬慧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玲	秦丽娟	叶瑞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孙卫东	徐爱国	田玉利
_____	_____	_____
梅瑰	何平	王剑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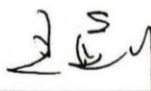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永前	薛四敏	叶朝锋
_____	_____	_____
赵吉柱	汪剑平	刘洪跃
_____	_____	
唐国平	谭敬慧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陈玲	秦丽娟	叶瑞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孙卫东	徐爱国	田玉利
	_____	
梅瑰	何平	王剑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永前	薛四敏	叶朝锋
_____	_____	_____
赵吉柱	汪剑平	刘洪跃
_____	_____	
唐国平	谭敬慧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玲	秦丽娟	叶瑞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孙卫东	徐爱国	田玉利
_____		_____
梅瑰	何平	王剑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12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3
（四）股份登记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要	13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3
（二）发行数量	14
（三）发行价格	14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4
（五）发行对象	14
（六）限售期	15
（七）上市地点	15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9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4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24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5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6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7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8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28

(二) 联席主承销商	28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9
(四)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2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0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1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1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31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31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2
(五) 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32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32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3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33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3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8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9
发行人律师声明	40
审计机构声明	41
验资机构声明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	43
二、查询地点	43
三、查询时间	44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中交地产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证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方案》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认购邀请书》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之附件一：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追加申购报价单》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之附件一：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3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3年6月6日，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通过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4年6月1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71827_A02号）。经验证，截至2024年6月18日止，中金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443,799,876.08元。

2024年6月18日，中金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4年6月1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71827_A01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18日17时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64,71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3,799,876.0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357.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51,664,71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86,580,806.92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募集说明书》中的不超过“248,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根据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上限 50,00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8.59 元/股（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计算得到发行股数不超过 58,207,217 股；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08,630,106 股（含本数），两者孰低为 58,207,217 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数为 58,207,217 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为 8.59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1,664,71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最高发行数量，且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6 月 7 日（T-2 日）。

本次发行底价为 8.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59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799,876.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554,357.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245,518.92 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832,356	221,899,938.04	18
2	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3	罗旭	2,444,703	20,999,998.77	6
4	胡继阳	1,164,144	9,999,996.96	6
5	向润明	1,164,144	9,999,996.96	6
6	湖北信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4,144	9,999,996.96	6
8	天津融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9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9,755	27,399,995.45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4,784	40,499,994.56	6
12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小满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414	999,996.26	6
13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 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828	1,999,992.52	6
合计		51,664,712	443,799,876.08	-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书发送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205个认购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

2024年6月6日中金公司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中共有195个认购对象：截至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以中登公司在启动前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单为准，已剔除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53家；证券公司3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4家；其他投资者67家。自《发行方案》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10名投资者补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罗旭
2	胡继阳
3	向润明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6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8	湖北信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天津融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T日），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4年6月12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0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0名认购对象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8.59元/股-8.74元/股。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8.59	2,500	是
2	罗旭	8.59	2,100	是
3	胡继阳	8.59	1,000	是
4	向润明	8.59	1,000	是
5	湖北信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9	2,500	是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	1,000	是
7	天津融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59	2,500	是
8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9	2,500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4	1,040	是
		8.65	2,540	是
		8.60	2,690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1	2,600	是
		8.60	3,650	是
		8.59	3,950	是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以8.59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公司控股股东地产集团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地产集团拟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50%，认购金额为21,740万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包含地产集团在内的11名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总金额为43,480万元，未达到《发行方案》

中规定的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50,000 万元，且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数量上限 58,207,217 股，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8.59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本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范围为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205 位投资者。

在追加认购程序截止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4 份《中交地产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9	100	是
2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小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9	100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9	50	是
4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9	200	是

3、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59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1,664,712 股。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地产集团	25,832,356	221,899,938.04	18
2	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3	罗旭	2,444,703	20,999,998.77	6
4	胡继阳	1,164,144	9,999,996.96	6
5	向润明	1,164,144	9,999,996.96	6
6	湖北信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4,144	9,999,996.96	6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8	天津融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9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9,755	27,399,995.45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4,784	40,499,994.56	6
12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小满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414	999,996.26	6
13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 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828	1,999,992.52	6
合计		51,664,712	443,799,876.08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355015281
成立时间	2015-03-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5,832,356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2、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ABTJLK29
成立时间	2021-06-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名称	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重庆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州大道 98 号（第二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10,36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罗旭

姓名	罗旭
身份证号	51021219**12*****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
获配数量	2,444,70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胡继阳

姓名	胡继阳
身份证号	51022119**11*****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
获配数量	1,164,14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向润明

姓名	向润明
身份证号	51082419**04*****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
获配数量	1,164,14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湖北信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信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676487699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6,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宜昌市夷陵区黄花镇黄花场村二组宜保路 66 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用起重设备安装、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10,36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成立时间	1994-06-30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获配数量	1,164,14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天津融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融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LG237G
成立时间	2016-11-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道福苑里 5-8-201
法定代表人	邢承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10,36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5759602T
成立时间	2005-05-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 2901-2903 室
法定代表人	董春山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安装与销售，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10,36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189,75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06-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714,78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小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323476185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75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16,41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1212068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32,82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地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地产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除地产集团外，获配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含本数），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与地产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除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地产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除地产集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详情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参与认购的方式
1	地产集团	其他投资者	自有资金
2	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自有资金
3	罗旭	自然人	自有资金
4	胡继阳	自然人	自有资金
5	向润明	自然人	自有资金
6	湖北信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自有资金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自有资金
8	天津融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自有资金
9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自有资金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12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小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产品
13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产品

1、本次发行的认购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小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属于私募基金，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地产集团、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罗旭、胡继阳、向润明、湖北信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其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机构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是
2	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是
3	罗旭	自然人	是

序号	机构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4	胡继阳	自然人	是
5	向润明	自然人	是
6	湖北信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是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是
8	天津融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是
9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是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是
12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小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13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除地产集团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我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和“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

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杜锡铭、刘振东

项目协办人：沈亚雄

项目组成员：任意、侯乃聪、刘思远、杨云帆、宋子昀、俞盼华、马嘉璐、徐雨桐、孔誉浩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项目组成员：李宇恒、韩深任、黄帅

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电话：010-85556591

传真：010-85556405

项目组成员：林吾嘉，张弛，刘佳祺，张昕艺，胡洋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颜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赖熠、赵洁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张明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电话：010-5815 3000

传真：010-8518 8298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章芳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共计 695,433,689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地产集团	363,846,949	52.32
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4,771,680	4.99
3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71,761	3.59
4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40,998	2.22
5	陈宝忠	9,069,844	1.3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8,857	0.3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32,451	0.34
8	彭程	1,974,373	0.28
9	刘樵	1,650,000	0.2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5,500	0.22
	合计	457,932,413	65.8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地产集团	国有法人	389,679,305	52.16	25,832,356
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71,680	4.65	-
3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71,761	3.34	-
4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40,998	2.07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5	陈宝忠	境内自然人	9,069,844	1.21	-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714,784	0.63	4,714,784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189,755	0.43	3,189,755
8	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0,360	0.39	2,910,360
9	湖北信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0,360	0.39	2,910,360
10	天津融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0,360	0.39	2,910,360
合计			490,569,207	65.66	42,467,975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1,664,7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地产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财务结构更加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整体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巩固提升行业地位，与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一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地产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业务不会发生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中交地产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取得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和中交地产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中交地产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中交地产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和中交地产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除地产集团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中交地产本次发行在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赖熠

赵洁

2024年6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71827_A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王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



章芳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明益
授权代表：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71827_A01 号、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71827_A0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验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验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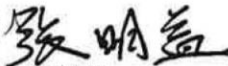
王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



章芳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代表：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1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9、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71827_A01）和《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71827_A02）；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电话：（023）67530016

传真：（023）67530016

联系人：田玉利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